

## 協會圖書室租借書籍相關辦法

### 開放時間：

每月的第一個週六 10:00-18:00

如遇特殊節假日變動則會另外公告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

如有特殊需求請來信預約 [info@taiwanese.cz](mailto:info@taiwanese.cz)

在開放時間內可自由進入館內閱覽，六歲以下兒童請由家長陪同。

### 建置初衷與借閱證申請：

捷克台灣協會書館的建置初衷為妥善利用僑胞捐贈圖書，並提供捷克境內中文讀者圖書資源，故為現有藏書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管理，所有的建置與運作皆由志工協助，故不另外做個人資料審核並希望各申請者秉持互助互信原則使用。

### 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yQhz7tYquiW4opUJ9>

### 資料借閱：

一、每個會員帳號以十五冊為限，每冊借期原則上為借閱當日至次月開館日(因每月開放一天)，得續借二次。

#### 二、續借服務：

1. 凡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資料，且該會員帳號無逾期停借之情事，得於借閱期限內通知本協會續借。

2. 續借以二次為限，圖書資料每次借期自次月該歸還日延長至下個開館日。

#### 三、遠距借還書：

體恤僑胞若居住城市不方便至協會辦理借還書作業，協會每月將有一次寄出預借圖書至指定地址服務，寄送費用須由使用者全額支付並另外支付服務費。

一～五本：100 克朗

六～十本：200 克朗

十～十五本：300 克朗

使用者並於最晚該還書日前寄還回書籍，且 Email 提供寄出單據。若欲使用此服務請事先與本協會溝通，違反規則者，本協會將不再提供遠距借還書服務予該使用者。

### 停借(權)及賠償責任：

- 1、在讀者有借閱圖書資料尚未歸還時，本館有權停止借閱權利。待該讀者所有借閱圖書資料歸還後，其借閱權利將立即恢復。
- 2、借閱資料時請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圈點、評註或缺頁等情事，請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或視聽資料，並向本協會辦理賠償。
- 3、如無法購得時，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

中文書籍：

- (1)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二倍換算至當日克朗匯率計價。
- (2)套書無單冊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 (3)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克朗計價，若無法查出面數者，則每冊以八百元克朗計價。

\* 讀者於辦理賠償書價後三個月內尋獲並歸還原借閱之館藏資料可辦理退費，逾時或其他情形，恕不予退費。

\* 中文書籍資料得來不易，請勿偷竊、汙損、毀棄本協會各類型館藏資料。

### 捷克台灣協會讀者辦理圖書借閱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捷克台灣協會圖書館(以下簡稱「本協會」)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會員而由本協會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 一、蒐集範圍：本協會於讀者申辦會員，提供圖書資料外借、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姓名、電話、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
- 二、蒐集目的：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協會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 三、讀者權益：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 (一)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代理人注意事項：當您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該委託人已知悉，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同意授權依本協會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協會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對象：本協會、本協會業務委外機構及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3.地區：本協會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協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協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

六、申辦單一識別服務會員(以下簡稱本服務會員)亦將作為本府所屬機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之身分，當您選擇以服務會員存取臺北市政府各式服務時，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由各服務機關依其服務所需，存取您在服務會員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於申辦服務會員填寫該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時，可能無法完整使用該項服務。

七、您得隨時來信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修改姓名者須向本協會提出申請)，如欲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請來信 [info@taiwanese.cz](mailto:info@taiwanese.cz)。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可能無法獲得您所需的服務。